

2025 年广播电视节目全省传输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025 年广播电视节目全省传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yjy.lanzhou.gov.cn>）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编号：兰财采（2025）007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广播电视节目全省传输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260（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广播电视节目全省传输（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包：新闻综合频道节目全省传输。预算金额：200 万。

第二包：文旅频道节目全省传输。预算金额：60 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可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786 号 3-4 楼 3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本次采购活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完成。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②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④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⑤本项目受理自编号：DY2025-008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广播电视台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2 号

联系人：张海燕

联系方式：1389310017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786 号 3-4 楼

联系人：曲宗瑞

联系方式：0931-46083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海燕

电话：13893100177

2025 年 6 月 23 日

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兰财采（2025）007号

标包编号：001

项目名称：2025年广播电视节目全省传输

采购人：兰州广播电视台

集采机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通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协商通知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兰州广播电视台委托，对2025年广播电视节目全省传输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通知贵公司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兰财采（2025）007号

2. 采购内容：

3. 项目预算：260.0万元 标包001采购预算：200.0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可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6.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拟参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 信息注册、响应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本项目的协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和“固化后的采购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操作，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网上协商时间：详见协商公告

网上协商地点：详见协商公告

9.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采购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10.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协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1.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广播电视台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92号

邮编：730000

联系人：张海燕

联系电话：13893100177

集采机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27号

邮编：730000

联系人：曲宗瑞

联系电话：0931-4608328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采购项目	2025年广播电视节目全省传输
2.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广播电视台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92号 联系人：张海燕 联系电话：13893100177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集采机构	集采机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27号 联系人：曲宗瑞 联系电话：0931-4608328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14.1	响应文件数量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

	间	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按采购文件要求，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 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6.1	响应时间和协商地点	响应时间：详见协商公告 采购地点：详见协商公告
五、协商		
17.1	一般要求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协商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询问、质疑		
22.1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3.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七、其他相关要求		
28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领取成交通知书。
其他补充		

内容	
评审过程 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由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向集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知识产权

2.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3.5 采购人、集采机构和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同协商通知的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集采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6. 采购进口产品

6.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7. 联合体形式

7.1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协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协商通知

第二章、协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集采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集采机构、采购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纸质文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0.5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协商响应声明；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2.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2.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详见协商通知。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协商须知前附表，从本章协商通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3.2 特殊情况下，集采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和上传到开评标系统的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14.2 电子响应文件为加盖电子公章或加盖公章后扫描后的PDF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固化后的格式，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表达不清、有遗漏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拒绝。

14.5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14.6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协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4.7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采购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上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15.2 在协商通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6.1 供应商应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对迟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6.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

五、协商

17. 一般要求

17.1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协商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2**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8.3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 协商过程

19.1 协商程序：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19.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19.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19.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 协商终止

20.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0.2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1. 保密要求

21.1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询问、质疑

22. 成交信息的公告

22.1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指定的媒体名称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 询问、质疑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协商通知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采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3.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3.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采购文件之日。

23.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5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3.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23.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 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协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合同约定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履约保证金（如有）

25.1 若采购文件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26. 签订合同

2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七、其他规定

27. 采购代理服务 fee

27.1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28.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8.1 成交公告发布后, 成交供应商以数字证书 (CA或移动 CA) 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 领取成交通知书。

29. 其他规定

2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集采机构：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经_____（采购小组）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_____；

1.5.2服务地点：_____；

1.5.3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约定

服务地点：合同约定

三、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兰州广播电视台作为省会电视台，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发挥电视主流媒体作用，加强节目的推介力度，凸显省会城市“中心带动”作用。因此，2025 年拟继续以甘肃省广电网络传输为优势，使兰州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和文旅频道节目在全省进行覆盖。

2. 基本情况：

第一包：新闻综合频道节目全省传输。预算金额：200 万。

第二包：文旅频道节目全省传输。预算金额：60 万。

3.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第二部分：详细参数

1. 能够提供稳定可靠、保密性强、功能强大、运行可靠的光缆传输网络。全面覆盖传输区域的光缆传输网络，光纤资源丰富、覆盖面广、带宽高，能够为多地点的网络接入提供完善的网络基础。

2. 为用户专用网络实现多种信号接入和业务的扩展提供便利。

3. 具有高稳定、高可靠、安全保密、全程网管、接口多样、完善的服务保障。

4. 广播电视传输方式的分类：广播电视按信号传输方式分为卫星传输、地面无线传输和有线传输。

5. 能够提供更加灵活多样的业务形式和更加丰富的电视广播服务手段，拓宽地面电视公共服务领域。

6. 实现实时直播、点播、通过高清互动平台点播、实现 7×24 小时回看。

7. （1）为确保安全，传输链路具备环路保护，具备不同路由传输，并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故障的应对措施。

（2）传输链路光缆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保证传输质量不受损失。

8. 有线电视标准

GY/T200.1—2004HFC 网络数据传输系统技术规范

适用范围：本部分适用于 HFC 网络数据双向传输系统。

GY/T200.2—2004HFC 网络数据传输系统技术规范

适用范围：本部分适用于 HFC 网络数据双向传输系统。

GY/T201—2004 数字电视系统中的数据广播规范

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地面、有线、卫星等数字电视广播系统中的数据广播系统。

GY/Z199—2004 广播电视节目资料分类法

适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中国广播电视节目资料内容分类体系。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广播电视节目资料管理部门对节目资料进行分类标引和编制分类目录。

GY/T198-2003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 QAM 调制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符合 GY/T170-2001 和 GY/T106-1999 的有线数字电视广播 QAM 调制器的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对于能够确保同样测量不确定度的任何等效测量方法也可以采用。有争议时，应以本标准为准。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数字电视广播 QAM 调制器的研发、生产、使用和运行维护。

GY/T196-2003 调频广播覆盖网技术规定

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编制调频广播覆盖网规划及进行调频广播频率的指配和管理。

GY/T195-2003 有线电视系统双向用户端口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有线电视系统双向用户端口的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对于能够确保同样测量不确定度的任何等效方法也可以采用。有争议时，应以本标准为准。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电视系统双向用户端口的开发、生产、使用及运行维护。

GY/T194-2003 有线电视系统光工作站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有线电视系统光工作站的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对于能够确保同样测量不确定度的任何等效测量方法也可以采用。有争议时，应以本标准为准。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电视系统光工作站的开发、生产、使用和运行维护。

GY/T193-2003 数字音频系统同步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两组参数。第一组是关于设备之间数字音频数据成功交换的性能要求；第二组是关于数字/模拟和模拟/数字转换中的时钟恢复的性能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演播室环境中数字音频设备的数字互连，也适用于与演播室环境内设备相连的外部的信号源和接收端。

GY/T192-2003 数字音频设备的满度电平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广播电视的数字音频系统中，节目制作、播出及传输系统数字设备的满度电平值。

本标准适用于广播电视的数字音频系统，其他数字音频系统可参照执行。

GY/T187-2002 多通路音频数字串行接口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多通路音频数字串行接口(MADI)的数据构成和电气特性。

本标准适用于在同轴电缆或光缆上进行以线性表示的，取样频率范围在32kHz~48kHz（±12.5%），分辨率达每通道24比特的56通道数字音频串行传输。

本标准只支持从一个发射机到一个接收机的单点对单点连接。

GY/T186-2002 有线电视系统射频同轴电缆屏蔽性能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有线电视系统射频同轴电缆屏蔽性能的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对于能够确保同样测量不确定度的任何等效测量方法也可以采用。有争议时，应以本标准为准。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电视系统射频同轴电缆屏蔽性能的检测和评价，其中屏蔽效能的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仅限于采用编织网外导体的有线电视系统射频同轴电缆。有线电视系统射频同轴电缆的生产、应用均应遵循本标准。

GY/T185-2002 有线电视系统双向放大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有线电视系统双向放大器的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对于能够确保同样测量不确定度的任何等效方法也可以采用。有争议时，应以本标准为准。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电视系统双向放大器的开发、生产、应用及运行维护。

GY/T184-2002 有线电视系统模拟光纤放大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有线电视系统模拟光纤放大器的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对于能够确保同样测量不确定度的任何等效测量方法也可采用。有争议时，应以本标准为准。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电视系统模拟光纤放大器及由其组成的光链路系统。

GY/T182-2002 卫星数字广播电视地球站运行维护规程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卫星数字广播电视地球站的工作任务和设备配置的基本要求、维护管理的各项制度、系统的主要运行技术指标、传输质量定义等。

本标准适用于卫星数字广播电视地球站,是卫星数字广播电视地球站运行维护 and 管理的行业规范。

GY/T181-2002 交流电气化铁路对电视转播、差转台(站)辐射干扰的防护间距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交流电气化铁路电力机车运行时对电视转播、差转台(站)辐射干扰的防护间距。

本标准适用于接收频率范围在 48.5MHz~958MHz 的县以上(含县)电视转播、差转台(站)。乡、镇及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电视转播、差转台(站)参照本标准执行。

GY/T180-2001HFC 网络上行传输物理通道技术规范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有线广播电视系统上行传输物理通道的技术要求、测量方法和验收规则。对于能够确保同样测量不确定度的任何等效测量方法也可以采用。有争议时,应以本标准为准。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广播电视系统中关于上行传输物理通道的设计、验收、运行和维护。

GY/T179-2001 广播电视发射台运行维护规程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广播电视发射台(以下简称发射台)的运行维护任务和实施规程。

本标准适用于县及县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所辖的发射台。县以下发射台的运行维护参照本标准的规定执行。

各发射台应根据本标准的规定,结合本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GY/T177-2001 电视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符合 GB3174-1995《PAL-D 制电视广播技术规范》的 VHF、UHF 电视发射机的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对于能确保同样测量准确度的任何等效测量方法也可以应用,有争议时应以本标准为准。

本标准适用于 VHF、UHF 电视发射机的生产、验收,并作为发射机的运行、维护检测标准。

GY/T176-2001 中、短波广播效果监测技术规程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中、短波广播效果监测的项目、内容、方法和监测数据的处理。对于能确保相同监测准确度的任何等效监测方法也可以应用。有争

议时应以本标准为准。

本标准适用于中、短波广播服务区内或某一特定接收点上的效果监测。

GY/Z175-2001 数字电视广播条件接收系统规范

适用范围：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地面、有线、卫星等数字电视广播系统中条件接收系统的系统构成、总体要求，并在附录中给出了节目信息管理系统与条件接收系统接口和要求、用户管理系统的要求及其接口、智能卡及其与接收机接口的要求、条件接收智能卡标识、同密技术、多密技术、多密技术的使用、通用加扰系统和与 CA 有关的业务信息/节目特定信息（SI/PSI）的规定等。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地面、有线、卫星等数字电视广播系统中的条件接收系统。

GY/Z174-2001 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规范

适用范围：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SI）数据，这些数据是数字电视广播码流的组成部分，帮助用户从码流中选择业务和/或事件的信息，使综合接收解码器（IRD）能自动设置可供选择的业务。业务信息自动设置部分的数据主要由 GB/T17975.1-2000 中的节目特定信息（PSI）给出。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补充 PSI 的附加数据，以帮助 IRD 自动调谐，并规定了显示给用户的附加信息。显示这些信息的方式没有在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中规定，IRD 制造商可以自由选择显示方式。

电子节目指南（EPG）将成为数字电视传输的一种应用。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所规定的业务信息中包含的数据可以作为电子节目指南的基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广播电视行业的数字电视广播业务。

GY/T170-2001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信道编码与调制规范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在有线电视广播系统中传送数字电视的帧结构、信道编码和调制。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传输的数字多路节目电视/高清晰度电视业务分配的信道编码和调制系统。

GY/T169-2001 米波调频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代替：GY50-89、GY51-89、GY52-89 和 GY53-89）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符合 GB/T4311-2000《米波调频广播技术规范》，传输单声、立体声、多路声音和数据业务的米波调频广播发射机的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对能确保同样测量准确度的任何等效测量方法也可以应用。有争议时应

以本标准为准。

本标准适用于米波调频广播。米波调频广播相关设备的生产、测量、入网验收、运行维护等

GY/T168-2001 广播音频数据文件格式规范——广播波形格式（BWF）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一种专业广播领域内的数字音频文件格式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数字音频线性 PCM 和 MPEG-1 编码方式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唱片社及其它节目录制单位基于不同计算机平台的音频工作站之间的数字音频文件录制和无缝交换。均应符合本标准。

GY/T167-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的同步基准信号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符合 GB/T14857 和 GB/T17953 的数字分量演播室或设备的同步基准信号。

本标准适用于符合 GB/T14857 和 GB/T17953 的数字分量演播室或设备，并可作为设计、生产、维护数字分量演播室及其设备的技术依据。

GY/T166-2000 有线电视广播系统运行维护规程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有线电视广播系统运行维护的主要任务、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技术维护、技术管理、用户管理、技术培训和技术创新八个方面的规程。

本标准适用于广播电视行业的以光纤同轴电缆混合网（HFC 网）架构的有线电视广播系统的运行维护。

GY/T165-2000 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的视频、音频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对能确保同样测量准确度的任何等效测量方法也可以应用。有争议时以本标准为准。

本标准适用于数字电视播控系统的设计、验收、运行和维护。

GY/T164-2000 演播室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演播室串行数字光纤系统的传输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传输 GB/T17953-2000《4:2: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GY/T159(2000《4:4:4 数字分量视频信号接口》和 GY/T157(2000《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等标准规定的信号，并可作为设计、生产、维护、验收和运营部门的技术依据。

GY/T163-2000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时间码和控制码的传输格式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在数字电视信号的附属数据空间内时间码和控制码的传输格式，附属数据信号格式符合 GY/T160-2000《数字分量演播室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的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数字（高清晰度）电视演播室中应用的嵌入式时间码附属数据信号。

GY/T162-2000 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 24 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 GY/T157-2000《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所规定的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的附属数据信号空间中嵌入 24 比特数字音频的传输规范，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数字音频格式应符合 GY/T160-2000《数字分量演播室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的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高清晰度电视演播室中 24 比特数字音频应用的嵌入。

GY/T161-2000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嵌入到串行数字视频信号的附属数据空间内的数字音频、辅助数据及其有关控制信息的传输规范，附属数据信号格式符合 GY/T160-2000《数字分量演播室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的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将数字音频及辅助数据嵌入到串行数字视频信号中进行传输的应用场合。

GY/T160-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数字分量演播室应用的嵌入到视频数据信号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本标准适用于数字分量演播室中用于 GB/T17953-2000《4:2: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GY/T159-2000《4:4:4 数字分量视频信号接口》和 GY/T157-2000《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标准规定的接口中传输的附属数据信号。

GY/T159-2000 4:4:4 数字分量视频信号接口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工作在 GB/T14857《演播室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中 4:4:4 模式下的 625 行电视系统的数字分量视频信号的接口格式。

本标准适用于工作在 GB/T14857《演播室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中 4:4:4 模式下的 625 行电视系统的数字分量视频信号的接口。

GY/T158-2000 演播室数字音频信号接口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广播和电视演播室的各种数字音频设备之间相互连接的接口规范，包括接口的信号格式、电气参数和机械连接方法。

本标准规定采用串行接口数据格式，数字音频以 48kHz 频率取样，每个取样值最多为 24 比特精度传输单声道或立体声节目，时钟基准和辅助信息同音频数据同时传送。该接口规定允许使用 32kHz 或 44.1kHz 取样信号。

本标准适用于广播和电视演播室的各种数字音频设备之间的相互连接，这些设备包括数字录音机、数字录像机的音频系统、调音台等。

GY/T157-2000 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符合 GY/T155-2000《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标准的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视频系统的信号格式、比特并行接口和比特串行接口。

本标准适用于符合 GY/T155-2000《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标准的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视频系统，并可作为设计、生产、维护、验收和运营部门的技术依据。

GY/T156-2000 演播室数字音频参数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广播电视演播室用数字音频参数。
本标准适用于广播电视演播室中的数字音频记录与制作。

GY/T155-2000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中所涉及的基本视频参数值。

本标准适用于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节目交换，并可作为设计、生产、验收、运行和维护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系统及其设备的技术依据。

GY/T154-2000 调频同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调频同步广播系统（包括单声道、立体声调频广播）的技术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调频同步广播系统的设计及相关设备的生产、维护和测试、验收。

GY/T153-2000 有线电视可寻址用户管理系统终端控制器入网技术条件和测量方法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有线电视可寻址用户管理系统终端控制器的性能参数要求和测量方法，对于确保同样测量准确度的任何等效测量方法也可以应用。有争议时，应以本标准规定为准。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电视网络的设计、运行、维护和验收，是有线电视可寻址用户管理系统终端控制器入网检测的依据。

GY/T152-2000 电视中心制作系统运行维护规程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电视中心制作系统（以模拟制作系统为主）运行维护管理的范围、任务和要求，系统和主要设备的技术指标，各类事故的定义、分类和统计方法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电视中心的制作系统，作为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依据。其他电视节目制作单位可参照执行。

GY/T151-2000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测量方法—室外单元测量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 C 频段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室外单元的测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测量 C 频段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室外单元的电性能。

GY/T150-2000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测量方法—室内单元测量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室内单元测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室内单元的测量。

GY/T149-2000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测量方法—系统测量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 C 频段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系统测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 C 频段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的系统测量。

GY/T148-2000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技术要求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的入网检测。

GY/T147-2000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通用技术要求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C 频段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和运行维护。

GY/T146-2000 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通用规范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的类型、设备的基本组成、基本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传送数字电视的C频段卫星电视上行站的设计、验收和维护。
本标准也适用于广播节目的传送。

GY/T145-2000 广播电视 SDH 干线网网元管理信息模型规范

适用范围：本规范规定了我国广播电视 SDH 干线网网元管理信息模型。内容包括 SDH 网元的基本对象类、包、属性和命名结合等最基本的 SDH 信息模型要素。

本规范适用于 SDH 网元管理层。

本规范适用于我国广播电视 SDH 干线传输网。

GY/T144-2000 广播电视 SDH 干线网管理接口协议规范

适用范围：本规范规定了我国广播电视 SDH 干线网管理接口协议。

本规范适用于我国国家广播电视 SDH 干线传输网。

GY/T143-2000 有线电视系统调幅激光发送机和接收机入网技术条件和测量方法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有线电视系统正向（主）通道残留边带调幅激光发送机和接收机的性能参数要求和测量方法。对于能够确保同样准确度的任何等效测量方法也可以应用，在有争议时，应以本标准的规定为准。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电视系统中的正向（主）通道残留边带调幅激光发送机和接收机的入网检测，并作为入网评价的技术依据。

GY/T142-1999 米波分米波地面电视广播监测技术规程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米波（VHF）、分米波（UHF）地面电视广播的测量项目、技术指标和监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电视发射台服务区内米波（VHF）、分米波（UHF）地面电视广播的监测。

GY/T141-1999 有线电视模拟电视信号加解扰系统入网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有线电视模拟电视信号加解扰系统的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电视模拟电视信号加解扰系统设计、调试、质量评价和运行维护。

GY/T140-1999 有线电视系统输出口（5-1000MHz）入网技术条件和测量方法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有线电视系统输出口（5-1000MHz）（以下简称部件）的性能参数要求和测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电视系统输出口（5-1000MHz）性能参数的检测，并作为入网评价技术依据。

GY/T139-1999 有线电视系统电视解调器入网技术条件和测量方法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有线电视系统中 PAL-D 制模拟电视解调器的性能参数要求和测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电视系统 PAL-D 制模拟电视解调器的电性能参数的检测，并作为入网的技术依据。

GY/T138-1999 有线电视系统用无源混合器（5-1000MHz）入网技术条件和测量方法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 5-1000MHz 有线电视用无源混合器的性能参数要求和测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电视无源混合器的电性能参数的检测，并作为入网评价的技术依据。

GY/T137-1999 有线电视系统用分支器和分配器（5-1000MHz）入网技术条件和测量方法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有线电视系统用分支器和分配器（5-1000MHz）（以下简称部件）的性能参数要求和测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电视系统用分支器和分配器（5-1000MHz）性能参数的检测，并作为入网评价的技术依据。

GY/T136-1998 有线电视系统竹节式聚乙烯绝缘同轴电缆入网技术条件和测量方法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 SYDLY-75-9、SYDLY-75-12、SYDLY-75-14 和 SYDLY-75--11、SYDLY-75-12A 型有线电视系统用竹节式聚乙烯绝缘同轴电缆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电视系统用干线、分支线及其它电子装置用竹节式聚乙烯绝缘同轴电缆及其入网检测。

GY/T135-1998 有线电视系统物理发泡聚乙烯绝缘同轴电缆入网技术条件和测量方法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 SYWV-75-5、SYWV-75-7、SYWV-75-9、SYWY-75-7、SYWY-75-9、SYWLY-75-9、SYWLY-75-12 和 SYWLY-75-13 型有线电视系统物理发泡聚乙烯绝缘同轴电缆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电视系统用干线、分支线和用户线及其它电子装置用物理发泡聚乙烯绝缘电缆及其入网检测。

GY/T134-1998 数字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数字电视图像质量的主观评价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对数字电视系统的性能进行主观评价。

GY/T133-1998 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检验规范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检验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规范。本标准适用于对语言、文艺，以及广播剧等广播节目（磁带）进行检验的基本要求。其他有声材料节目录制技术质量的检验亦可参照使用。

GY/T5065-1999 调频广播、电视转播台（站）建设标准

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新建转播台（站）工程项目。改建、扩建工程可参照执行。

不适用于 10kW 以上的高山转播台（站）的建设。

GY/T5064-1999 县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

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新建的县级广播电视局和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合一建设的县级广播电视工程项目。不具备合建条件的新建及改建、扩建的县级广播电视台工程项目。

GY/T106-1999 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代替 GY/T106-1992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有线电视广播系统的术语、频率配置、传输方式、系统的综合业务、技术参数、测试方法、安全要求和验收规则。

本标准适用与频段为 5-1000MHz 有线电视广播系统的规划设计、工程验收、运行维护。

第三部分：售后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一、协商响应声明

协商响应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协商邀请(采购文件编号), 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1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天内(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届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_____; 兼营: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原件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协商)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序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
4. 偏离说明指采购要求与响应情况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供应商在《商务响应表》的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序号是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对于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四) 其它资料

四、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广播电视节目全省传输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兰财采（2025）007号

包号：001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年广播电视节目全省传输

协商文件编号：兰财采（2025）007号

包 号：001

单位：万元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量	响应总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集采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集采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集采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集采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二、系统概述

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响应工具可以创建新的响应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响应项目文件；工具导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zbsx），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生成响应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响应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供应商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供应商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供应商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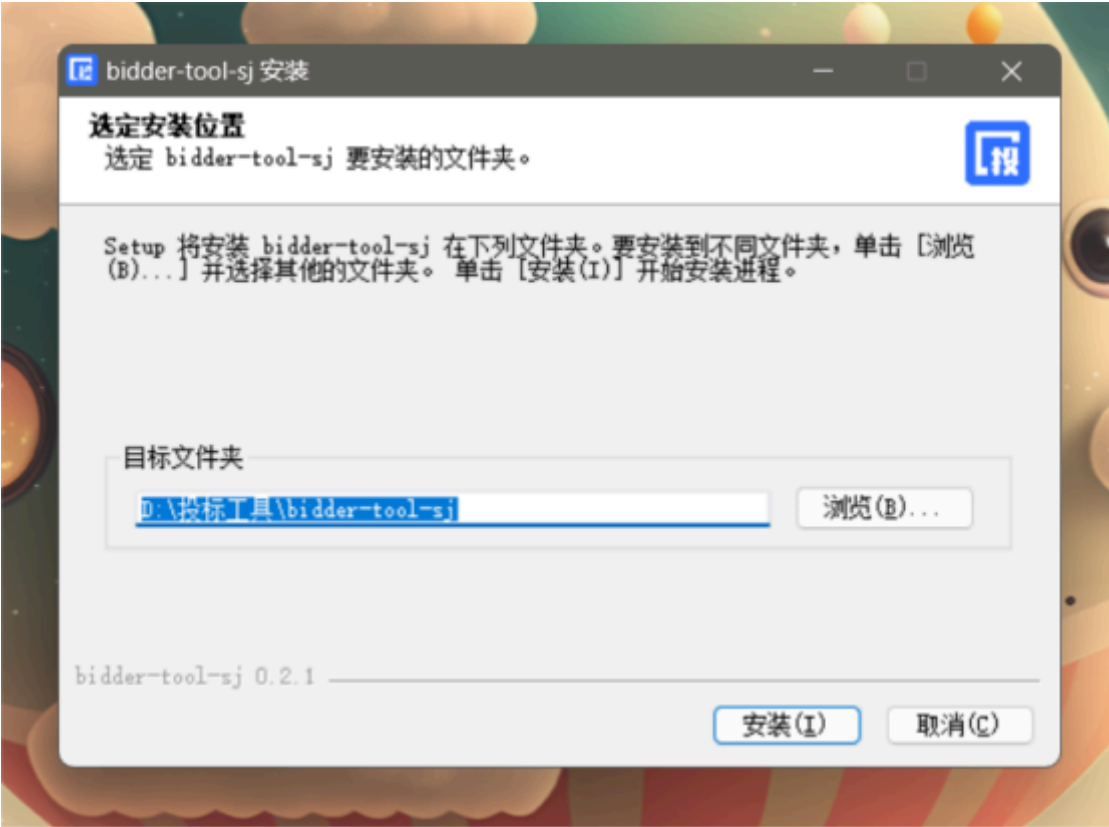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供应商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供应商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响应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打开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响应文件，上传下载好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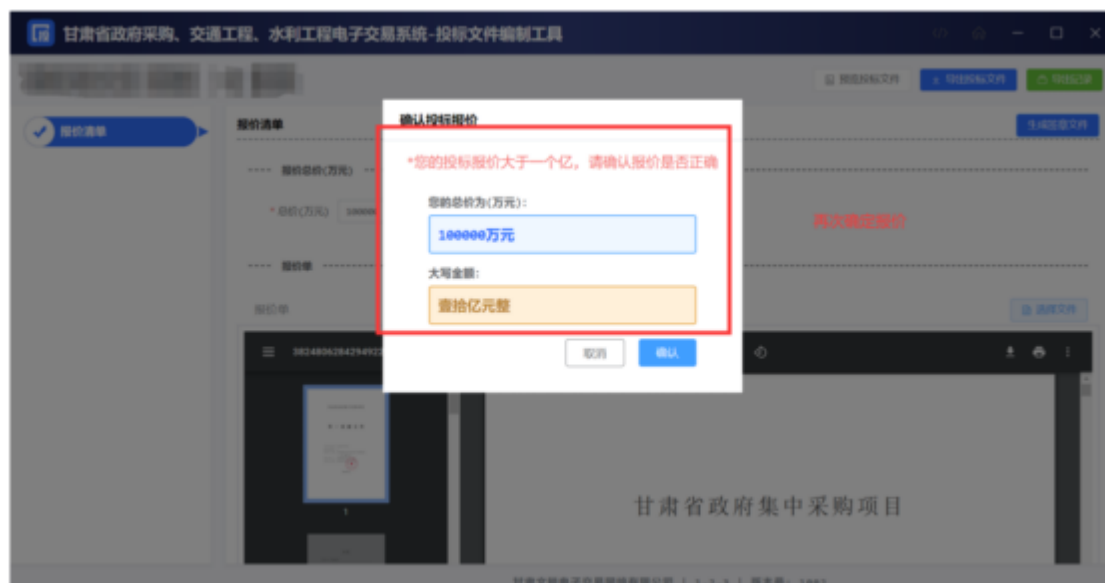


5. 多轮报价

供应商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响应文件，显示多轮报价按钮，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6. 编制流程说明

6.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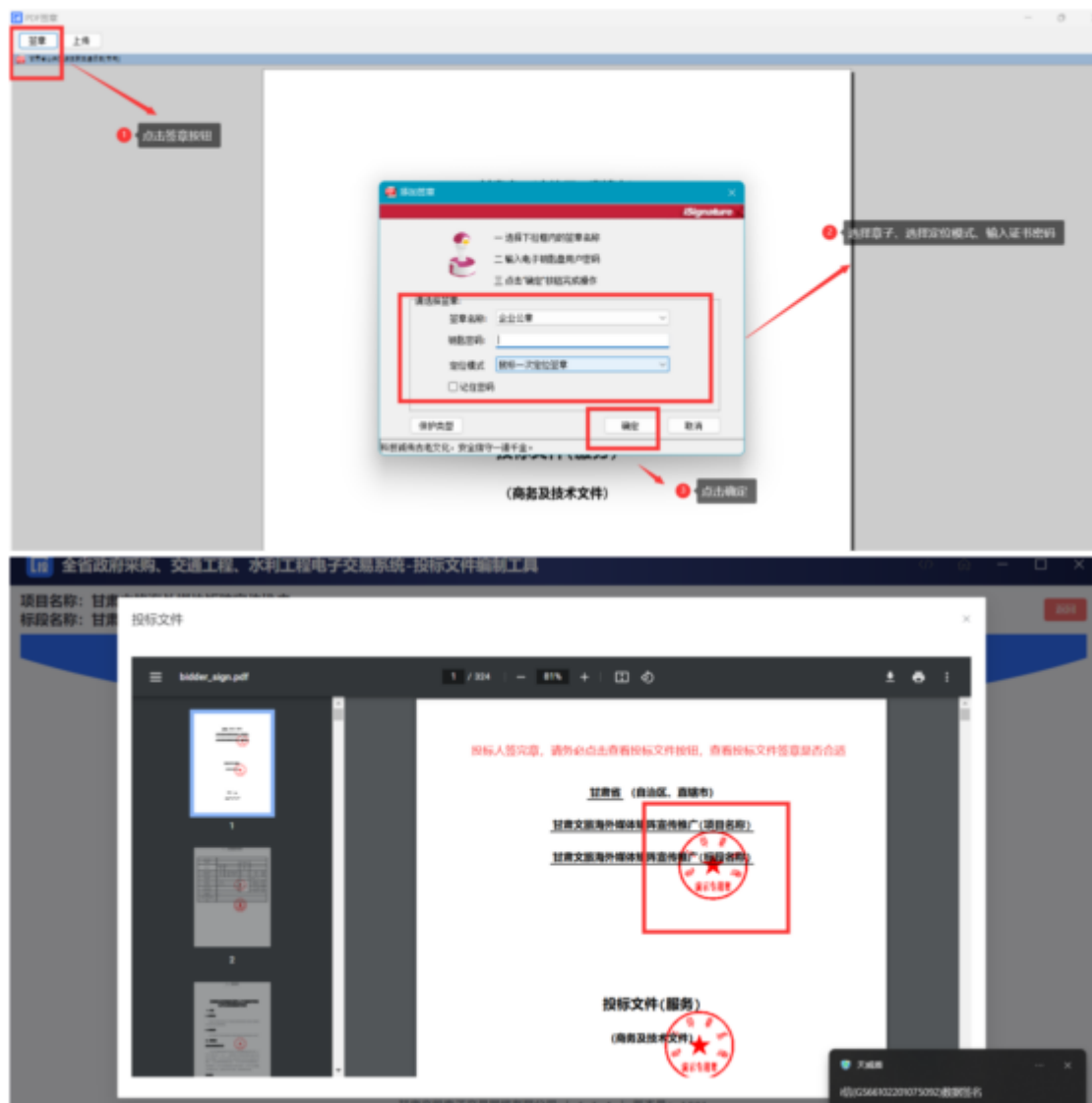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6.2编制流程说明

6.2.1封面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导出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文件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6.2.2响应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响应函。页面可以预览响应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导出投标文件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6.2.3 资质文件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6.2.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数字出版生产厂（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拟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故障响应解决方面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时间响应及时并明确期限，故障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是否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免费售后服务，售后处理流程以及符合本项目定制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售后承诺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方案全面的得3分；售后服务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方案较全面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方案简单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售后承诺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6.2.5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对相关产品技术标准的全部技术指标得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指标每条扣2分，无标注0分为一般指标每条扣1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评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 所拟教学软件需具备功能得分，否则不得分； 2. 所拟教学软件需具备教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教师端定制平台编辑和编辑并加盖公章得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2分； 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软件售后服务承诺函附件和附件扫描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6.2.6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记录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投标文件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2

1-3

6.2.7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设定的报价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记录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2

1-3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6.2.8 報價明細表

供應商根據單一來源採購文件的要求，填寫相關內容。

分別有兩種方式：

- 手動填寫：可以添加行，手動填寫明細表
- Excel表：下載Excel表模板，填寫完成后，直接導入Excel表（注意：表頭內容不能修改，否則會上傳失敗）



6.2.9 商務技術資料

供應商需要響應單一來源採購文件設定的響應文件（必傳項，格式為PDF版）

系統功能：

- 可以查看上傳的文件；
- 如果上傳錯誤，可以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文件，重新上傳；

- 如果响应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响应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操作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一套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2	商务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3	售后服务承诺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4	技术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5	投标文件详细配置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6.2.10预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响应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6.2.11导出响应文件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响应文件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采购人: 1
1 机构: 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投标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生成响应文件



查看响应文件完整性



导出响应文件

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导出响应文件。



- 导出固化响应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响应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响应文件按钮，仔细查看响应文件。
- （3）导出响应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响应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响应文件是否盖章。

7. 开标系统

7.1 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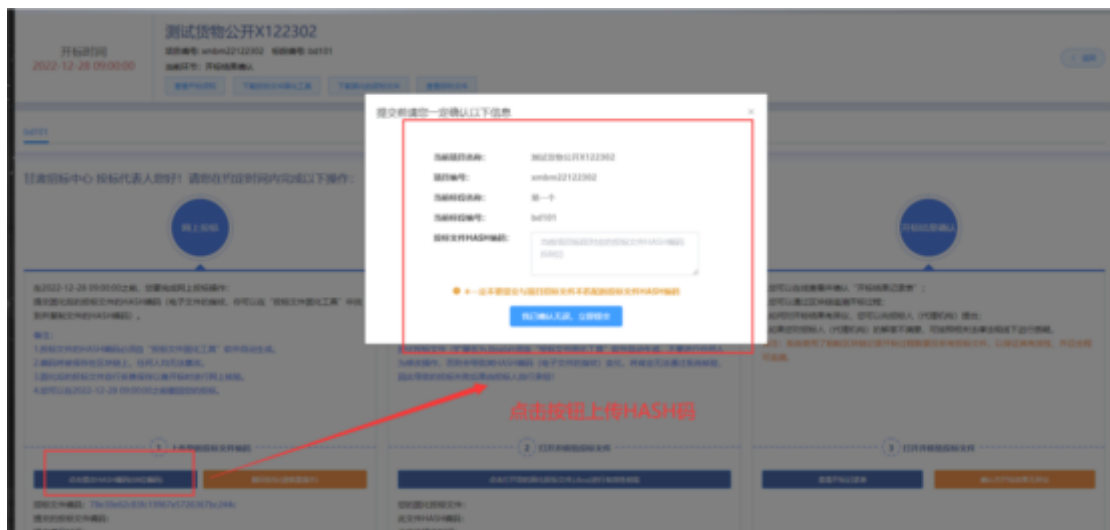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2上传哈希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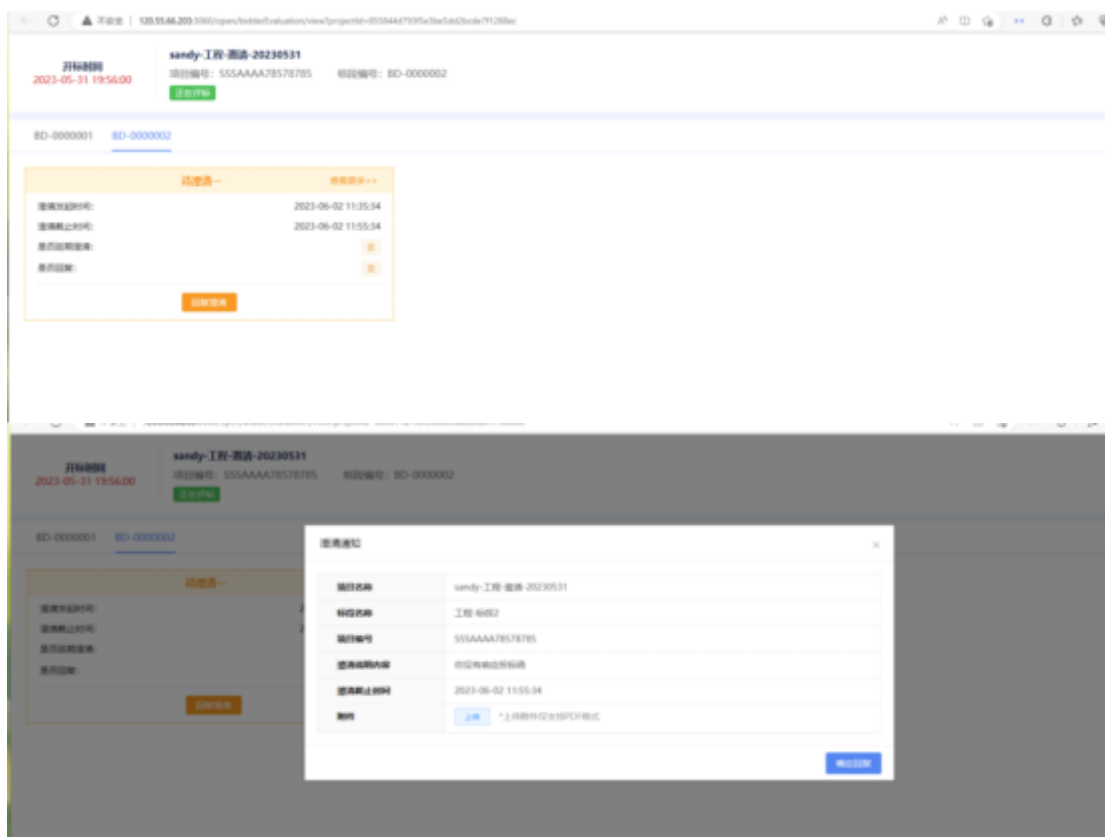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7.3上传核验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响应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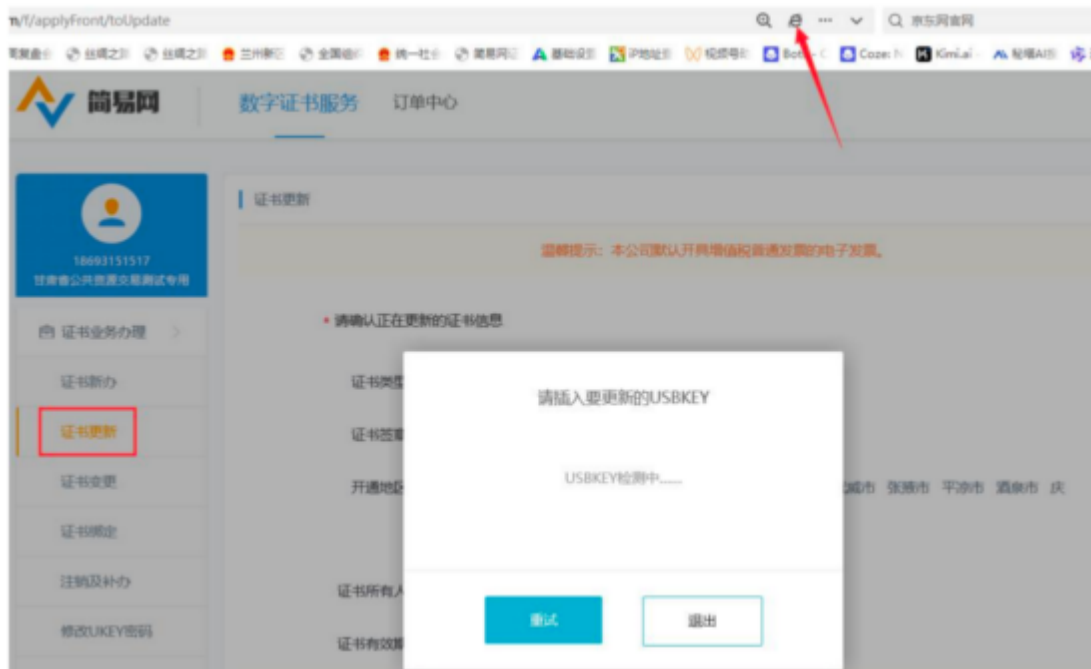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IE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